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23-89-01-496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玉友	联系方式	186****798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10 分 6.150 秒, 36 度 9 分 7.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麻街道（南麻片区）工业聚集区 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聚集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370323-89-01-49623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4），项目选址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属于南麻街道（ZH3703231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南麻街道管控要求符			

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31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南麻街道 管控单元分类：优先保护单元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城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刘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鱼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响泉龙洞泉、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1.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南麻街道（南麻片区）工业聚集区，项目区域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1.5	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本项目位于南麻街道（南麻片区）工业聚集区，不在沂河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6	沂河上游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沂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耗水量大的行业。	本项目位于南麻街道（南麻片区）工业聚集区，不在沂河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7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符合
1.8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	本项目位于南麻街道	符合

	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南麻片区）工业聚集区。	
1.9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将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	符合
2.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2.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2.5	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9	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0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界标、警示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拟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	符合

		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5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危废管理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3.6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4.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南麻街道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沂源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8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 号），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 17 处，地表水源地 3 处，地下水源地 14 处。其中沂源县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芝芳水源地、鱼台水源地、响泉-龙洞泉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距离饮用水源地较远，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厂界东北侧 5.41km 处的响泉-龙洞泉水源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沂源县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类</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防治污染和其他公</td><t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土地利用类型为工</td></tr></table>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土地利用类型为工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土地利用类型为工							

害		业用地。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2）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5	基础化学原料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盐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2613）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铁（3110）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铝冶炼（3216）
			铝冶炼（3216）
			铜冶炼（3211）
			铅锌冶炼（3212）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火力发电（4411）
			热电联产（4412）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两高”项目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 20 个行业。

依据文件要求，“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本项目虽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大类，但核心设备为搅拌机，不涉及任何“耐火材料高温窑炉”，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耐火浇注料作为高温工业设备的核心内衬材料，其市场需求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的发展高度绑定。沂源县有多家钢铁、化工等行业的生产企业，耐火浇注料市场需求较大。故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耐火材料浇注料属于不定型耐火材料，主要用于冶金、石化、电力行业保温和排气烟囱等位置，其与定型耐火材料制品相比主要有以下优势：

①耐火材料浇注料在使用时整体浇筑无拼接缝，可配合锚固件与钢内筒完全贴合，气密性好，无烟气泄漏风险；

②耐火材料浇注料在施工时是机械化泵送浇筑，施工速度比砌筑快 2~3 倍，异型部位（变径、弯头）无需定制加工，可直接成型；

③局部损坏可直接喷涂修补，无需拆除大面积原有内衬，维修成本仅为砖衬的 30%~50%。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

总投资：3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内容

3、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座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室位于车间外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共 1 层，占地面积为 1900m ² ，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依托现有车间，新上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的现有办公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30m ²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料。	依托现有
	成品区	占地面积 700m ²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产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网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解包、上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 和包装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G4 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耐火材料浇注料	4900	t/a	/
2	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	100	t/a	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所用原辅材料为本项目生产的耐火材料浇注料

项目耐火材料浇注料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隔热耐磨衬里技术规范》（GB50474-2008）和《石油化工管式炉轻质浇注料衬里工程技术条件》（SH/T 3115-2000），详见表2-3

和表2-4。

表 2-3 《隔热耐磨衬里技术规范》（GB50474-2008）参数一览表

类别	级别	热面温度 (°C)	体积密度 (kg/m ³)	耐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线变化率 (%)	导热系数 [W/(m·K)]	三氧化二铝(%)	三氧化二铁(%)	常温耐磨性 (cm ³)
高耐磨	A 级	110	≤3100	≥80.0	≥10.0	—	—	≥85	≤1.0	≤6
		540	≤2950	≥80.0	≥10.0	0~ -0.3	—			
		815	≤2950	≥80.0	≥10.0	—	—			
耐磨	B1 级	110	≤2500	≥60.0	≥8.0	—	—	≥50	≤2.5	≤12
		540	≤2450	≥50.0	≥7.0	—	—			
		815	≤2450	≥50.0	≥7.0	0~ -0.2	≤0.90			
	B2 级	110	≤2300	≥40.0	≥6.0	—	—			
		540	≤2250	≥30.0	≥5.0	—	—			
		815	≤2250	≥30.0	≥5.0	0~ -0.2	≤0.80			
隔热耐磨	C1 级	110	≤1800	≥40.0	≥7.0	—	—	≥36	≤3.0	≤18
		540	≤1750	≥35.0	≥6.0	—	0.45~0.55			
		815	≤1750	≥35.0	≥5.0	0~ -0.2	0.50~0.59			
	C2 级	110	≤1600	≥35.0	≥5.0	—	—	≥30	≤5.0	20
		540	≤1550	≥30.0	≥4.0	—	0.35~0.42			
		815	≤1550	≥25.0	≥3.0	0~ -0.2	0.40~0.49			
	C3 级	110	≤1400	≥20.0	≥3.0	—	—	≥30	≤5.0	≤20
		540	≤1350	≥15.0	≥2.5	—	0.26~0.35			
		815	≤1350	≥15.0	≥2.5	0~ -0.2	0.34~0.40			
隔热	D1 级	110	≤1100	≥8.0	≥2.5	—	—	—	—	—
		540	≤1050	≥7.0	≥2.0	0~ -0.2	≤0.25			
	D2 级	110	≤1000	≥7.0	≥2.0	—	—			
		540	≤950	≥6.0	≥1.5	0~ -0.2	≤0.23			

表 2-4 《石油化工管式炉轻质浇注料衬里工程技术条件》（SH/T 3115-2000）参数一览表

种类	Q-1.3	Q-1.2	Q-1.0	Q-0.9	Q-0.8	Q-0.7	Q-0.5
体积密度(kg/m ³)(在 110°C下烘干 16h 后)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500

耐压强度(MPa)	在 110°C下 烘干 16h 后	≥6.0	≥5.0	≥4.0	≥3.0	≥2.6	≥2.2	≥1.5
	在 815°C下 烧 3h 后	≥5.0	≥4.5	≥3.5	≥2.5	≥2.1	≥1.8	≥1.2
抗折强度(MPa) (在 110°C下烘干 16h 后)		≥2.0	≥1.5	≥1.3	≥1.0	≥0.8	≥0.7	≥0.6
烧后线变化(%) (在 815°C下烧 3h 后)		≤0.3	≤0.4	≤0.45	≤0.5	≤0.5	≤0.55	≤0.6
350°C的导热系数 (W/m·K)		≤0.35	≤0.3	≤0.25	≤0.23	≤0.21	≤0.17	≤0.15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形态	包装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料							
1	高铝矾土	165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骨料
2	焦宝石	50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骨料
3	莫来石	30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骨料
4	刚玉	10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骨料
5	蓝晶石	10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粉料
6	陶粒	200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骨粒
7	膨胀珍珠岩	20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骨料
8	硅微粉	5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粉料
9	氧化铝粉	5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粉料
10	膨润土	50	t/a	固态	袋装	外购	粉料
11	水性硅油脱模剂	10	kg/a	液态	桶装	外购	/
能耗							
1	水	85	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电	3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硅油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是二甲基硅油、乳化剂、醇醚类物质和消泡剂等，VOCs 含量低、无刺激性气味、不易燃、不腐蚀模具。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干料搅拌机	/	1	
2	湿料搅拌机	/	3	
3	原料料仓	/	6	
4	烘干室（电烘干）	烘干温度100℃左右	1	
5	布袋除尘器	/	1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共计 2400h/a。

9、公用工程

（1）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原料用量为 100t/a，新鲜水用量为原料用量的 10%，则本项目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生产用水量为 10m³/a，取自新鲜水。

②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需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85m³/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生产用水在烘干工序全部损耗。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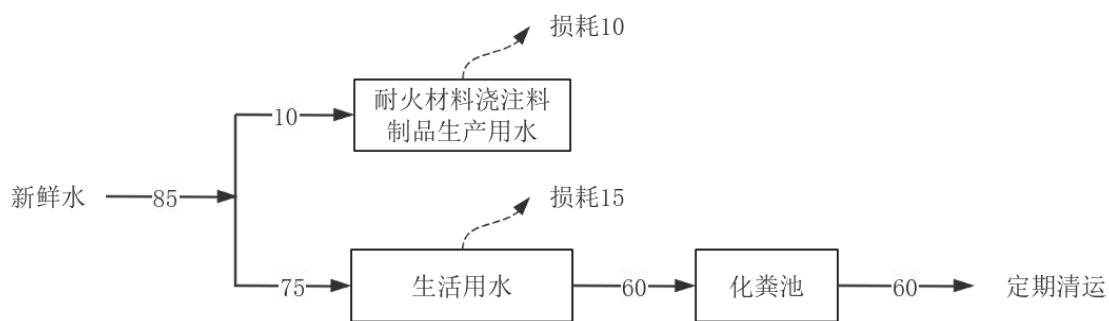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 350 万 kW·h，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无大型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描述。

二、运营期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耐火材料浇注料

将高铝矾土等原材料解包后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得到耐火材料浇注料，将其进行包装后得到耐火材料浇注料成品。

(2) 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

取 100t 耐火材料浇注料加入湿料搅拌机中，加水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将料浆倒入模具中浇筑成型，浇筑完成的模具在室温下静置 24~48 小时，然后将其脱模送入烘干室（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进行烘干得到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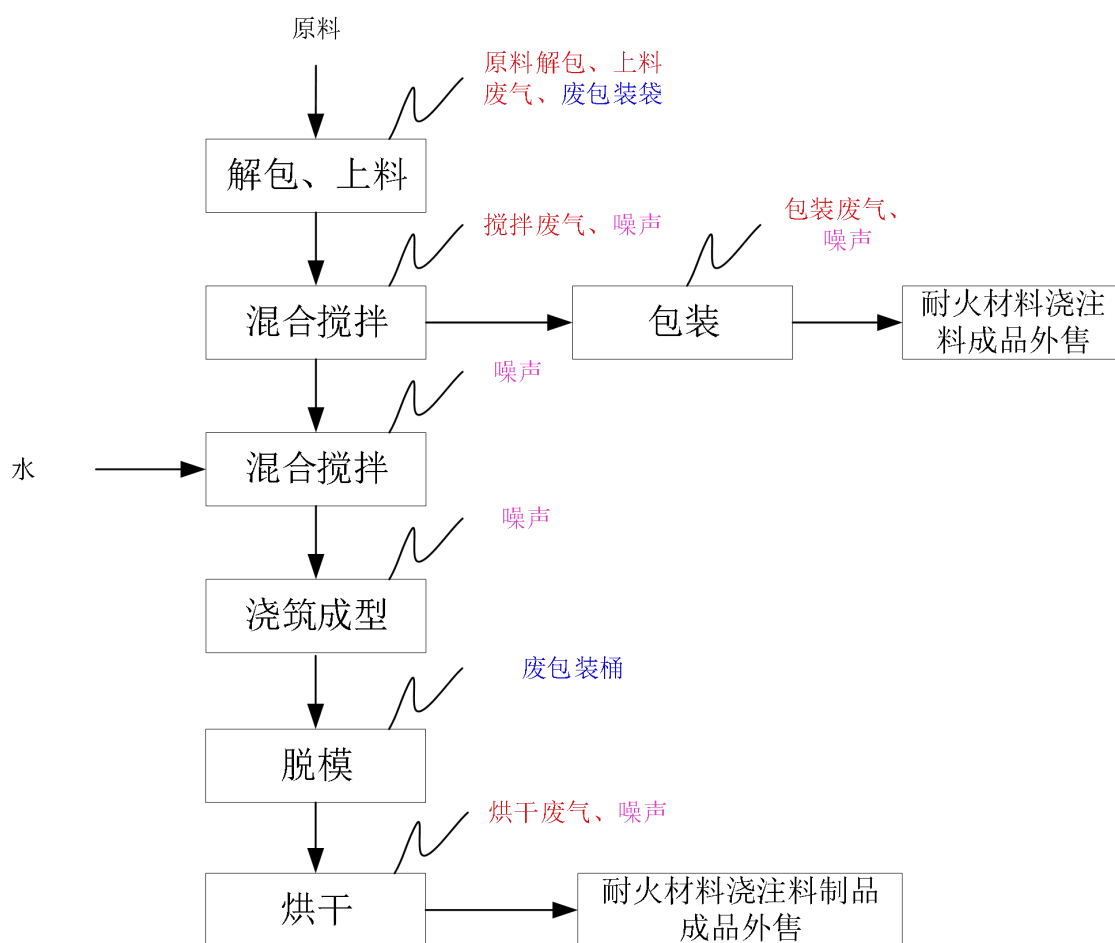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解包、上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包装废气 G3 和烘干废气 G4；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原料解包、上料废气 G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废气 G2	颗粒物	
	包装废气 G3	颗粒物	
	烘干废气 G4	VOCs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固废	解包上料工序	废包装袋 S1	外售
		脱模工序	废包装桶 S2	外售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S3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S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Leq	/

项目四周现状见下图：



东侧（厂房）



西侧（空地）



南侧（空地）



北侧（厂房）

图 2-3 项目四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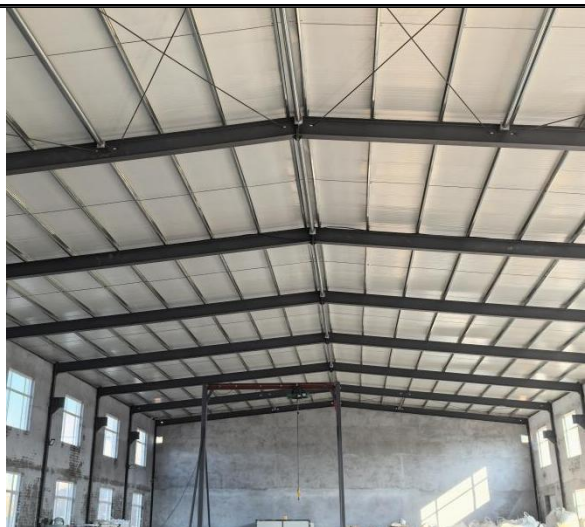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现状图和工程师踏勘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 年淄博市 1 月-12 月全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5	35	100.00	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0	27.50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169	160	105.63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由于该区域内汽车尾气、工业废气排放等因素导致。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2、地表水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黄家宅至韩旺村的河道水域），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发布的《2025 年地表水监测信息》，2025 年沂源县沂河黄家宅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溶解氧 7.4mg/L，pH 8.0，COD 10mg/L，BOD₅ 2.2mg/L，高锰酸盐指数 2.8mg/L，氨氮 0.079mg/L)。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table><tr><th colspan="4">表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影响要素</th><th>主要保护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齐家屋村</td><td>SE、456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沂河</td><td>N、1648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项目周围地下水</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able>	表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齐家屋村	SE、45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沂河	N、164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齐家屋村	SE、45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沂河	N、164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table><tr><th colspan="5">表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th></tr><tr><th>排放形式</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DB37/2373-2018）表 2</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td><td>/</td><td>（DB37/2373-2018）表 3</td></tr><tr><td>VOCs</td><td>2.0</td><td>/</td><td>（DB37/2801.7-2019）表 2</td></tr></table>	表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0	/	（DB37/2373-2018）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	/	（DB37/2373-2018）表 3	VOCs	2.0	/	（DB37/2801.7-2019）表 2
表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0	/	（DB37/2373-2018）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	/	（DB37/2373-2018）表 3																					
	VOCs	2.0	/	（DB37/2801.7-2019）表 2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级别</td><td>等效声级</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td><td>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9、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中的除简化管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总量控制原则 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区域控制目标，各级政府在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给企业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并以新带老，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需要增加排污量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调剂解决。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 3、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需申请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								

化硫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08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 0.034t/a，无组织颗粒物 0.374t/a），需要申请总量；VOCs 年排放量为 0.0005t/a，进行倍量替代之后为 0.001t/a，排放量小于 0.05t/a，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需要申请总量，需要申请的总量为 0.4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无大型土建工程，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焊接时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解包、上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包装废气 G3 和烘干废气。原料解包、上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 和包装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形式/编号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废气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原料解包、上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 和包装废气 G3	颗粒物	系数法	233.75	1.40	3.366	布袋除尘	6000	90	99	2.34	0.014	0.034	2400	有组织/DA001
G4 烘干废气	VOCs	系数法	/	/	0.0005	车间阻隔	/	/	/	/	/	0.0005	/	无组织
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	0.374	车间阻隔	/	/	/	/	/	0.374	/	无组织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	颗粒物	118°10'6.150"	36°9'7.859"	15	0.4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10	/
厂界	厂界无组	/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

	织								(DB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1、有组织废气****(1) 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原料解包、上料，搅拌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为 5000t/a，其中骨料用量为 4750t/a，粉料用量为 250t/a。原料中粉料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工段的产污系数，为 2.6 千克/吨-产品；骨料的产污系数参照粉料系数的四分之一，即 0.65 千克/吨-产品。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3.74t/a。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4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照 90%考虑，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3.366t/a，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照 99%考虑，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a。

(2)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外部吸罩风量计算中公式：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取 0.5m/s。

F——罩口面积，m²，废气收集区域集气罩面积设计值为 3m²。

经计算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5400m³/h，本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6000m³ 的风机 1 台，风量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34mg/m³；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4t/a。

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前文项目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规定，除尘设施工艺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

(1) 烘干废气

本项目脱模工序需要使用水性硅油脱模剂进行辅助脱模，脱模剂年使用量为 10kg，其中有机成分含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VOCs 主要是在烘干工序会挥发出来。经核算，本项目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前文核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374t/a。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开展项目相关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VOCs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3、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233.75	1.40	1	1	1.40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浓度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

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给排水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5-8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2）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干料搅拌机	/	80	基础减震、软连接、声屏障	-3.4	44.5	1.2	17.6	51.5	1.7	17.1	65.2	65.2	67.7	65.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9.2	39.2	41.7	39.2	1
	2	生产车间	湿料搅拌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79.8）		-8.9	37.5	1.2	17.8	42.6	1.4	16.9	73.2	73.2	76.6	73.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7.2	47.2	50.6	47.2	1
	3	生产车间	烘干室（电烘干）	/	75		-13.7	31.1	1.2	17.7	34.6	1.0	17.0	68.2	68.2	73.4	68.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2.2	42.2	47.4	42.2	1
4	生产车间	风机	/	80	-26.5		31.1	1.2	27.9	27.4	10.8	6.9	65.4	65.4	65.5	65.6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9.4	39.4	39.5	39.6	1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6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 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5	-10.3	1.2	昼间	48.8	60	达标
南侧	-30.1	-22.5	1.2	昼间	50.3	60	达标
西侧	-35.4	0.1	1.2	昼间	57.2	60	达标
北侧	-35.3	35.2	1.2	昼间	52.7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项目大部分原料的包装规格是 50kg，单个包装袋的重量约为 120g，每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107000 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84t/a，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产生量约 3.332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为了顺利给耐火材料浇注料制品顺利脱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脱模剂，年使用量为 10kg，每年产生废包装桶 1 个，产生量为 0.0004t/a，外售处理。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运营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产生废机油桶 8 个，单个重量约为 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解包上料 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2.84	外售
2	布袋除尘收 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3.332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模具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0004	外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0.1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04	/		0.04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矿物油	1 月	T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门口东侧	10m ²	桶装	5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1 年

(二) 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符合性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间一处，占地面积 67m²。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在在生产车间内门口东侧设置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²，专门用于存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淋、防腐、防渗处理，满足放置危废标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①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人员每月及时统计废物的产生量，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危险废物经暂存仓库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开展跟踪监测。

1、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会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污水渗漏，通过垂向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厂区周边土壤。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

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项目位于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现有厂区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植的绿化植物及杂草，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a，不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沂源县	南麻街道办事处	沂源县永安乙炔氧气厂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10 分 6.150 秒	纬度	36 度 9 分 7.85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等 分布单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废机油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大气：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可能会造成大气污染。 土壤：废机油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和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2、环境风险防范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事故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产生相应废气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

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

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4、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间一处，占地面积 67m²。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后，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跑风、漏风。 （3）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噪声源强</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08	/	0.408	+0.408
	VOCs	/	/	/	0.0005	/	0.0005	+0.0005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2.84	/	12.84	+12.84
	废包装桶	/	/	/	0.0004	/	0.0004	+0.0004
	布袋除尘收集 粉尘	/	/	/	3.332	/	3.332	+3.332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4	/	0.04	+0.04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 3 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淄博金瑞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火材料浇注料及制品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